

16.57

15.6

蘇聯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

森林工業分局業務規程



中國林業出版社

1954 北京

森林工業分局業務規程

蘇聯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頒佈



劉如堃 李崇壠 宋瑩合譯

孫 希 棟

中國林業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 北京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ЛЕСНОЙ И БУМАЖНОЙ
ПРОМЫШЛЕННОСТИ СССР

УСТАВ
ЛЕСПРОМХОЗА

ГОСЛЕСБУМИЗДАТ

1 9 5 0

版 權 所 有

森林工業分局業務規程

譯 者：劉如英 李崇瑾 宋 瑩

校 者：孫 希

出版者：中 國 林 業 出 版 社

北京東四牌樓六條胡同

總發行：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政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印刷廠

1954年3月初版

160,000字

1—5500 (京)

定價 8,000 元

校譯者的話

蘇聯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頒發的「森林工業分局業務規程」詳細地規定了有關森林工業分局領導人員的職責範圍，及各個生產階段的工作制度及守則，可供作我國森林工業局組織管理方面的重要參考資料。

閱讀此書時，可參閱本社已出版的「怎樣編製採伐企業的生產財務計劃」、「關於編製森林工業分局生產組織計劃的指示」、「採伐作業的工資計算法」及「木材採伐流水作業暫行規程」等書，則不僅能全面地理解規程的內容，並能幫助我們更好地學習蘇聯先進科學經驗。

本書係前中央林業部蘇聯專家達依諾夫同志臨回國時推薦的書籍之一。校譯者限於業務水平，不當之處請讀者提出指正。

校譯者一九五四，三，二十二，

蘇聯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部長指令

莫斯科市 第九九〇號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着即按此森工分局業務規程（生產組織和機械技術管理的基本規則）執行，此令。

蘇聯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部長 格·奧爾洛夫

目 錄

引 言

第一章 總則	三
第二章 森工分局工作人員的職責	一〇
第三章 伐區的接收和準備	二三
第四章 採伐	三六
第五章 機械化集材	四七
第六章 裝車場及山上楞場	五六
第七章 窄軌運材鐵路(森鐵運材道)	六二
第八章 汽車運材道	八五
第九章 拖拉機運材冰道	一〇〇
第十章 畜力集材和運材及採伐作業中馬匹的飼養	一一一
第十一章 貯木場	一二七
第十二章 合理造材	一三五
第十三章 木材水運	一四一

第十四章	夏季林區內和貯木場上木材的保管·····	一四九
第十五章	對林區和貯木場的產品運轉過程的檢查·····	一五一
第十六章	準備作業·····	一五五
第十七章	修配機構·····	一六一
第十八章	流水作業法的組織原則·····	一六九
第十九章	技術保安事項·····	一七五
第二十章	製訂計劃與統計的原則·····	一七七
第二十一章	基本建設·····	一八四
第二十二章	幹部培養及採伐作業的勞動條件·····	一八七
第二十三章	工作人員的任免·····	一九八
第二十四章	產品調配·····	二〇五
第二十五章	防火隊·····	二〇八
第二十六章	審查與調查·····	二一〇
附錄——防火安全規則（第二十五章之附錄）·····		二一四

引言

蘇聯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的森林工業分局（以下簡稱森工分局）業務規程中，所規定的森工分局局長和工作人员的職責範圍如下：

- 1 從林業機構接收伐區；
- 2 伐木和合理造材；
- 3 向運材幹綫集材；
- 4 裝車楞場的建立；
- 5 向各流送地點，火車站和避車站或直接向需材單位（需材單位的堆貨棧）運材；
- 6 各個流送河岸和火車站及避車站附近的貯木場的規劃和建立；
- 7 木材流送作業的組織和實施；
- 8 準備作業的組織和實施；
- 9 檢修業務的組織；
- 10 流水作業的組織；
- 11 木材生產上技術保安工作的組織；
- 12 計劃和統計工作，

- 13 基本建設工作；
- 14 幹部的訓練和錄用；
- 15 木材的調撥和銷售；
- 16 防火措施的實施；
- 17 檢查和調查制度的實施。

凡森工分局的在職人員，都毫無例外的必須遵守這個規程，各森工分局應根據森林工業管理局（以下簡稱森管局）指示的規定，在最短期限內，加以研究並嚴格地遵照執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森林工業分局（森工分局）是蘇聯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系統中，基本的木材生產企業單位。森工分局的主要任務是根據國家計劃進行採伐、運材、造材和流送作業以滿足國民經濟對木材的需要。

第二條 森工分局在森管局、森林工業管理總局、（以下簡稱森管總局）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所批准的人力和物力的條件下，來完成計劃所規定的全部任務。

森工分局的局長、副局長、總工程師、工程師、技術員、工長和工隊長的首要責任，應該是堅持不懈地、經常地為爭取完成國家計劃，促進各項採伐和流送過程的機械化，愛護各種機器和機械，常年使用機器，培養固定的熟練的機械幹部，替幹部創造優越的生活條件而鬥爭。

第三條 為完成生產計劃，對森工分局不僅應該配備行政技術人員和工人，尚應使其具有下列工作條件：

1 長期利用的森林資源，它是根據蘇聯林業部機構與蘇聯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機構所簽署的交接證固定撥給森工分局的；

2 具有適當機械裝備的運材道路，以及生產用的其他機械設備；

3 從事生產工作所必須的房屋和建築；

4 設有公共文化生活設備的住宅；

5 與各作業現場、上級機關取得聯系用的電訊設備（電話或無線電）；

6 檢修基地；

第四條 森工分局的成立及開始工作，須遵照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部長或副部長根據加盟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部長及森管總局、森管局領導人員的呈請而批示的指令進行之。

第五條 新成立的森工分局的局長應由森管局領取有關各種設備和機械使用性能的技術登錄表，領取有關森林資源情況以及其他有關確定森工分局生產能力的一些資料。

絕對禁止森工分局的行政上對技術登錄表的內容作任何的修改，只能提出理由經其上級機關——

森管局——加以修改。

第六條 森工分局是作決算的、實行經濟核算制的木材生產企業單位。

森工分局局長根據森管局或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所授與管理森工分局委任書上的職權，來管理森工分局。

第七條 森工分局照例是森管局或加盟共和國的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組織系統的組成部分。個別的森工分局，根據蘇聯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部長的特別決議，隸屬於部的採運總局或直接由部領導。

第八條 森工分局的邊界、根據森管局所提出的意見由森管總局或共和國的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來規定，通常是在區（譯者按：即等於我國的縣）的行政境界內區劃的。森工分局的邊界僅在取得總

局（共和國的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的同意時，方可加以更改。

第九條 下列依法實行經濟核算制的生產車間均屬於森工分局領導：

1 木材採伐作業所；

2 機械化運材道路；

3 位於標準軌距鐵路（譯者按：即大鐵路）附近的或位於流送河流附近的貯木場；

4 流送作業所；

5 修理機構。

第十條 在年伐量達三一六萬立方米的情況下，組織採伐作業所。如果在森工分局中年伐量小於三萬立方米時，則成立採伐工長領導的作業站。

第十一條 採伐作業所由所長領導，一個採伐作業所領導若干個工長作業站。

第十二條 擁有年運材量超過六萬立方米的機械化運材幹線的森工分局，其每個採伐作業所照例要管理一條運材量不小於三萬立方米的支綫，並要進行採伐、集材、將伐倒木裝入機械化運材道路上的車輛中；在運輸材種的情況下，則該作業所還要將伐倒木截成原木，經過品等區分，然後裝入運材道路上的車輛中。

第十三條 當森工分局有若干條銜接點不同的、運輸量不大的機械化道路或畜力運輸道時，則每個採伐作業所要完成全部木材生產工序，同時貯木場及運輸線路也歸作業所管理。

第十四條 供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採伐作業所利用的機械化運材道路，可使之成為森工分局的一個獨立的經濟核算車間。道路管理工作由運材車間主任領導。

對於幹綫、支綫、岔綫的修建、修理和保養，以及運輸工具的使用，都屬於運材車間的業務範圍。機械化的運材車間，負責根據批准的運行進度表來完成森工分局所規定的運材計劃。

第十五條 靠近標準軌距鐵路的或編解流送河流的貯木場，其年週轉量爲十萬立方米以上者，作爲獨立的經濟核算車間。在其他情況下，貯木場受運輸車間領導。

貯木場的工作爲：木材的卸車、造材、剝皮、裝車或裝船、冬季和夏季的編解作業。

第十六條 流送作業所受獨立完成全部流送作業的森工分局領導。當流送量不大時，可在採伐作業所下附設流送作業站。

流送作業所負責接收流送的木材（從貯木場、機械化的運材道或採伐作業所和採伐作業站接收木材），並進行一切有關流送的工作及流送準備作業，其中包括河道改良工作。

第十七條 檢修機構由森工分局的總工程師或機械工程師領導，下設修配廠、機車庫、機車房，負責森工分局中全部機械的修理和技術保養工作。

司機和從事機器與機械檢修的工人，關於進行檢修工作，應從領導檢修的機構領取有關機器技術保養的指示，而關於在生產上如何使用的指示，則由管理該生產階段的機構中領取之。

第十八條 森工分局局長的主要工作範圍規定如下：

1 按晝夜進度表執行各項工作；每天根據主要指標來檢查和分析每日工作任務的完成情況，以及爲了完成晝夜進度表和業經批准的計劃，來貫徹必要的技術組織措施；

2 保證合理地配備工人，正確地使用機械化和合理化道路，合理地使用採伐、集材、運材、裝卸

作業和流送工作中所需的各種機械和設備，合理地使用本局所有的畜力；

3 研究森林資源及從林業分局撥交來的伐區，對固定交給森工分局開發的林區進行準備作業；在充分考慮保證完成各材種任務的情況下來接收伐區；進行伐區的調查；進行採伐前的伐區準備作業；

4 在規定的期限內，編製和向森管局呈遞有關生產、勞動、成本、基本建設、財務和其他各項工作的遠景的、年度的和季度的計劃方案；編製技術生產財務計劃，並按各採伐作業所及其他生產作業所來分配生產任務；

5 發給森工分局所屬各個採伐作業所和各個經濟核算車間產品計劃（定貨命令），並檢查其執行情況；

6 用自己的工具來開發森工分局所轄區內的全部伐區；根據自己的主見和森管局的指示，對要開發的新林區提出經濟—技術上的理由；

7 執行關於運輸綫路、住宅、房屋、建築物 and 各種機械化設備的基本建設工作；

8 根據合同有組織地招募工人（譯者按：在蘇聯當本地勞動力不足時，可與其他勞動力多的地方訂立合同招募工人），使他們從事採伐和流送工作；組織他們學習，並提高他們的技術熟練程度；為全體工人創造正常的生活福利條件；

9 檢查在採運及流送工作中所採用的工作定額是否合理以及計件單價是否正確；

10 按規定手續，進行有關產品調撥的各項工作；

11 在採伐地區組織（通過工人供應科）糧食和工業商品的供應工作；保證供應自有牲畜的飼料；

12 實行統計表報和會計表報制度，並於規定期限內將報表呈遞森管局。

第十九條 森工分局擁有下列資金：

1 固定資金：各種機械、設備、房屋、建築物，自有牲畜和其他；

2 流動資金：森管局撥給能保證森工分局正常地進行經營業務的款項；

3 信貸的流動資金：即是根據木材、飼料、燃料、庫存物品的季節性積壓及採伐和流送前進行準備作業的理由，向國家銀行借入的短期貸款，以及根據向需材單位發送木材的證件而向國家銀行借入的短期貸款；

4 局長基金：經蘇聯森林工業和造紙工業部許可及蘇聯財政部的同意，可自森工分局利潤中抽出部分金額作為局長基金（從計劃利潤的超額部分中抽出百分之二十五的金額，直到業務年終為止受森工分局局長支配）；

5 廢材加工利潤基金：即是利用廢材製造出日用品而得的全部利潤所積累的基金（廢材加工利潤基金百分之七十五用於廢材加工的擴大再生產，百分之二十五用來改善森工分局工作人員的文化福利生活）；

6 折舊基金：是按政府規定數額攤提的，用作恢復和大修生產工具的費用。

勵行節約、在成本指標控制下完成和超額完成產品任務、加速流動資金週轉率和遵守財務預算制度是森工分局財務工作的原則。

爲此要做到以下幾點：

1 生產開支（工資、育林費、物資）應該嚴格地根據已規定的產品成本指標進行；

2 物資、技術設備和現金資金都不應超過其流動資金的規定標準，同時並採取一切措施來縮短從採伐到調撥的生產週期，以加速流動資金的週轉率；

3 森工分局所屬的每個工作環節，應該根據及時發給採伐作業所的產品計劃（定貨命令）並根據經濟核算制來進行，同時應監督產品計劃的執行情況；

4 應該保證遵守財務預算制度，減少雜費的開支，按期歸還銀行貸款，並保證對物資供應單位及時支付款項。

第二章 森工分局工作人員的職責

第二十條 森工分局有下列的組織機構：

- 1 森工分局的領導機構（局長、總工程師、政治副局長、副局長）；
- 2 生產技術科和林區管理股；
- 3 總機械師室；
- 4 計劃科；
- 5 財務科；
- 6 會計室；
- 7 物資器材供應科；
- 8 木材調配科；
- 9 行政管理科。

第二一條 森工分局工作人員一般的工作制度是根據懸掛在明顯地方的內務條例來執行。每個工作人員的職權和義務，由森工分局局長在服務規程內加以規定。本規程只規定森工分局領導人員的主要職責範圍。

第二二條 森工分局局長是生產的全權組織者，他根據一長制及完整的經濟核算制領導整個生產和行政